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

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15 号)及《关于对姚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16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因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发行的尚在存续期内或到期未兑付的多只公司债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